# 采购内容及要求

**一、采购内容**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: 264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: 2640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数量 | 标的金额 （元 ) | 计量单位 | 所属行业 | 是否核心产品 |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|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|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|
| 1 | 血红蛋白检测试条 | 120000 | 264000 | 盒 | 工业 | 是 | 否 | 否 | 否 |

**二、技术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主要技术参数** |
| 1 | 检测项目 | HB（血红蛋白） |
| 2 | 检测原理 | 反射光度法 |
| 3 | 标本类型 | 新鲜的末梢全血、静脉全血或EDTA抗凝全血 |
| 4 | 标本量 | 15µL |
| 5 | 检测时间 | 小于30秒 |
| 6 | 检测范围 | 40-240 g/L |
| 7 | 使用环境 | 15℃-30℃，≤80% RH |
| 8 | 存储条件 | 试条筒密封状态下，2-30℃干燥阴凉处保存 |
| 9 | 有效期 | 不少于18个月 |
| 10 | 精密度 | 40-100 g/L浓度范围内，标准差SD≤8 g/L；101-240 g/L浓度范围内，检测变异系数CV≤8% |
| 11 | 准确度 | 40-100 g/L浓度范围内，绝对偏差≤10 g/L；101-240 g/L浓度范围内，相对偏差≤10% |
| 12 | 配套附件 | 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采血管、一次性采血针、乳胶吸头、代码卡 |
| \*13 | 交货期 | 合同签订完成，接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日。 |

**三、商务条款**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完成，接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日。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中标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，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3、**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。成交人应

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4、运输：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，

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。

**5、付款方式：** 所有试剂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发票，每月经使用科室核对清单确认后，按实结算上月的费用。

6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中标单位凭合同及发票原件到采购人处结算手续。

**7、验收:**

7.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确认产地、规格型号和数量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后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7.2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7.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，本合同解除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7.4验收标准：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7.5、验收依据

(1)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(2)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。

(3)谈判文件。

(4)成交人的响应文件。

(5)合同货物清单。

(6)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检验报告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**8、质量保证**

8.1项目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8个月（具体以投标商承诺期限为准）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8.2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。

8.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8.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8.5质保期内赶赴现场维修服务：接到报修后，4 小时内响应，8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12 个小时以内解决问题。

8.6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耗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。

8.7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**9、技术服务**

技术资料： （1）产品合格证；

（2）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；

（3）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；

（4）其它相关资料。

**10、合同实施：**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。

**11、违约责任：**

11.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11.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